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6〕6号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实践锻炼成绩认定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实践锻炼成绩认定的补充规定（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抓好落实。

附件：《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实践锻炼成绩认定的补充规定（试行）》

(此页无正文)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工程学院

2026年7月15日

抄送：院领导

机械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实践锻炼成绩认定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综合考核中实践锻炼成绩认定工作，增强认定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实践锻炼在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促进综合素质发展等方面的导向作用，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适用范围与认定原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推免综合考核中实践锻炼成绩的认定，包括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经历，以及参军入伍经历。

第二条 实践锻炼成绩重点考查学生通过实质性实践活动，在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专业实践、科研创新、社会责任和综合能力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

实践锻炼经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按照本规定履行学校或学院选派、推荐、备案、审核等相应程序；

（二）与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或综合素质提升具有明确关联；

（三）具有明确的实施单位、起止时间、学习或工作任务及

考核要求；

（四）学生已实际参加并完成规定任务，取得结业证明、实习证明或考核合格证明；

（五）具有真实、完整、相互印证且可以核验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实践锻炼成绩认定坚持以下规则：

（一）同一段实践经历不得在国际组织实习和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两个类别中重复认定；

（二）同一事实、同一项目或者同一段经历不得在学院推免综合考核的不同加分项目中重复申报、重复认定或者叠加计分；

（三）学生同时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和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经历的，只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类计入实践锻炼成绩，不得将两类分值相加；两类得分相同的，由学生择一申报；

（四）学生具有多段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各段实习经历不得累计计算时间或累计计分，只按其中得分最高的一段认定；

（五）参军入伍经历可以与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经历中的一类累计计分；

（六）实践锻炼成绩累计最高不超过 14 分；

（七）除本规定明确规定的分值外，不按实际天数进行比例折算，不设置档次之间的过渡分值，不得自行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分值。

二、实践时间计算和项目认定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日”，均指自然日。实践经历起始日和结束日均计入实践时间。

国际组织实习时间，以实习单位出具的正式录用通知、实习协议、实习证明、考勤记录等材料载明并能够相互印证的起止日期为准。

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时间，以项目正式实施时间、实际在国（境）外时间及出入境记录相互印证的结果为准。项目在国内开展的前期培训、线上课程、行前教育和总结交流等时间，不计入国（境）外实践时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连续全职实习”，是指学生在规定实习期间按照实习单位正常工作制度持续到岗，并以该实习岗位作为该时段主要学习或者实践任务。

实习单位正常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及统一安排的休假不视为实习中断。仅在课余时间、周末或者零散时段开展的兼职活动，以及与全日制课程、其他全职实习或者全职工作时间明显冲突的活动，不认定为连续全职实习。

线上远程实习时间不计入连续全职实习时间。项目同时包含现场实习和线上远程实习的，只计算能够提供证明的现场实习时间。

第六条 不同证明材料所载实践起止时间不一致的，以能够相互印证并完整核验的实际实践时间为准；无法核验具体起止日期或者实际参加时间的，不予认定。

不同项目实施时间存在重叠的，重叠日期不得重复计算，同一自然日最多计入一次。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国（境）外“不同项目”，应当同时具有独立的项目通知或者选派依据、独立的实施方案或者任务安排，

以及独立的结业、考核或者成果证明。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不同项目，不得累计计算时间：

（一）重复参加同一项目；

（二）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批次、不同班次或者不同年度活动；

（三）同一项目因举办地点、合作单位或者项目名称调整而形成的不同安排；

（四）项目名称不同，但主办单位、课程内容、实践任务、实施方式和考核要求实质相同；

（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属于重复参加或者实质内容高度重合的其他情形。

纳入累计计算的每个国（境）外项目，实际持续时间均应达到5个自然日。单个项目不足5个自然日的，不纳入累计时间。

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认定及赋分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组织，是指联合国系统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农业与发展领域的正式国际组织，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正式国际组织。

学生拟将某组织的实习经历申报为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均应在实习开始前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拟实习组织的性质、设立依据、组织属性等进行审核确认。经事前审核确认符合本规定国际组织范围的，方可纳入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认定；未经事前审核认定的，不予认定和计分。

第九条 学生申请国际组织认定时，应同时提交具体实习项目的录用或邀请证明、岗位职责、实习起止时间、工作地点、实

习方式和考核要求等材料，由学院对国际组织属性和具体实习项目一并审核、备案。

第十条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以同一份录用通知、实习协议或者正式派遣文件所对应的一段连续全职实习为一个认定单元。

不同国际组织、不同录用项目或者相互独立的不同实习时间段，不得合并计算。学生具有多段符合认定条件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只按其中得分最高的一段认定，不累计计分，不得将两段或多段国际组织实习时间相加后确定赋分档次。

同一段连续实习期间因工作需要调整部门、岗位或者具体任务，但实习关系未中断且能够由实习单位出具证明的，可以按同一段实习经历认定。

第十一条 在国际组织设在外国的总部、区域中心、常设机构、正式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连续开展全职实习，岗位职责明确、完成规定任务且考核合格的，按照以下标准赋分：

- （一）连续实习 90 个自然日及以上，计 10 分；
- （二）连续实习 30—89 个自然日，计 6 分；
- （三）连续实习 7—29 个自然日，计 2 分；
- （四）连续实习不足 7 个自然日，不予计分。

第十二条 在国际组织设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地区的正式代表机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连续开展全职实习，岗位职责明确、完成规定任务且考核合格的，按照以下标准赋分：

- （一）连续实习 90 个自然日及以上，计 5 分；
- （二）连续实习 30—89 个自然日，计 3 分；

（三）连续实习 7—29 个自然日，计 1 分；

（四）连续实习不足 7 个自然日，不予计分。

本条对实习地点的划分，仅用于国际组织实习类别的分档赋分，不影响本规定对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范围的界定。

四、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经历认定及赋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经历，是指学生经学校或学院选派、推荐或者事前备案，实际赴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者正式实践基地，开展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等活动。

第十四条 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正式项目通知、选派文件、备案材料或者录取邀请；

（二）具有明确的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专业实习或者创新实践任务；

（三）活动内容与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或者综合能力培养具有明确关联；

（四）具有明确的项目起止时间、实施地点和考核要求；

（五）学生完成规定任务并取得正式结业、实习、成绩或者考核合格证明。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国（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经历，可按单

个项目实际实践时间进行认定；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多个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不同项目的，其实际实践时间可以累计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赋分：

- （一）累计达到 90 个自然日及以上，计 5 分；
- （二）累计达到 30—89 个自然日，计 3 分；
- （三）累计达到 5—29 个自然日，计 1 分；
- （四）累计不足 5 个自然日，不予计分。

第十六条 国（境）外项目累计认定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纳入累计的每个项目均应单独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并符合第七条关于不同项目及项目最低实践时间的规定；

（二）每个项目均应当分别提交完整证明材料，不得仅以汇总证明代替单个项目材料；

（三）重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项目的不同批次或者实质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认定一次；

（四）同一时间段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重叠日期只计算一次；

（五）线上参加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者企业组织的课程、培训、会议或者实践活动，不计入国（境）外实践时间。

五、参军入伍经历认定

第十七条 参军入伍经历按照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赋分。学校当年度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学校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军入伍经历可以与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国

（境）外访学、交流及实习实践经历中的一类累计计分，但实践锻炼成绩累计最高不超过 14 分。

六、申请材料与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实践锻炼成绩认定的学生，应按照申报类别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

- （一）实践锻炼成绩认定申请表；
- （二）能够证明已履行学校或学院选派、推荐、备案、审核等相应程序的材料；
- （三）实践单位或者项目单位出具的录用通知、邀请函、实习协议、项目通知、结业证明、实习证明、成绩单或者考核证明；
- （四）能够证明实践起止时间、实施地点、岗位职责、学习任务或者实践任务的材料；
- （五）实践方案、课程安排、任务清单、考勤记录、过程记录、个人总结、成果材料及考核评价；
- （六）实践内容与学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或者综合能力培养相关性的说明；
- （七）申请国（境）外经历认定的，还应当提供与项目时间相互印证的出入境记录、护照、签证、签注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八）申请多个国（境）外项目累计认定的，应当分别提交每个项目的完整证明材料，并提交项目汇总表；
- （九）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审核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外文材料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文本，并由申请人对翻译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未申报或者未按要求补充材料的，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向项目组织单位、实践单位、学校有关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核验。

对国际组织属性、项目性质、实践时间、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情况或者证明材料存在疑问的，应当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后作出认定，不得由个人单独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实践锻炼成绩认定结果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复核期间不得新增申报项目或实践经历；因学院审核需要补充已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

七、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推免工作有关规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与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